

DECLARATION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 (企业名称) 的/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/ (标的名称) 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 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河北海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5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